

# 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10425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，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應具備下列資訊基本能力之一者，始得畢業：
- 一、實用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（TQC）電腦技能。
  - 二、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（MOS）電腦技能。
  - 三、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電腦技能相關證照。
  - 四、入學前已取得相關證照者，得由本校電算中心認可，取得資訊基本能力證明。
-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未能取得第二條規定證照者，得參加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測驗，及格者視同取得本辦法之資訊基本能力。
-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取得第二條規定資訊證照者，應於每學期最後上課日前，將證明文件送本校各學系登錄。
- 第五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